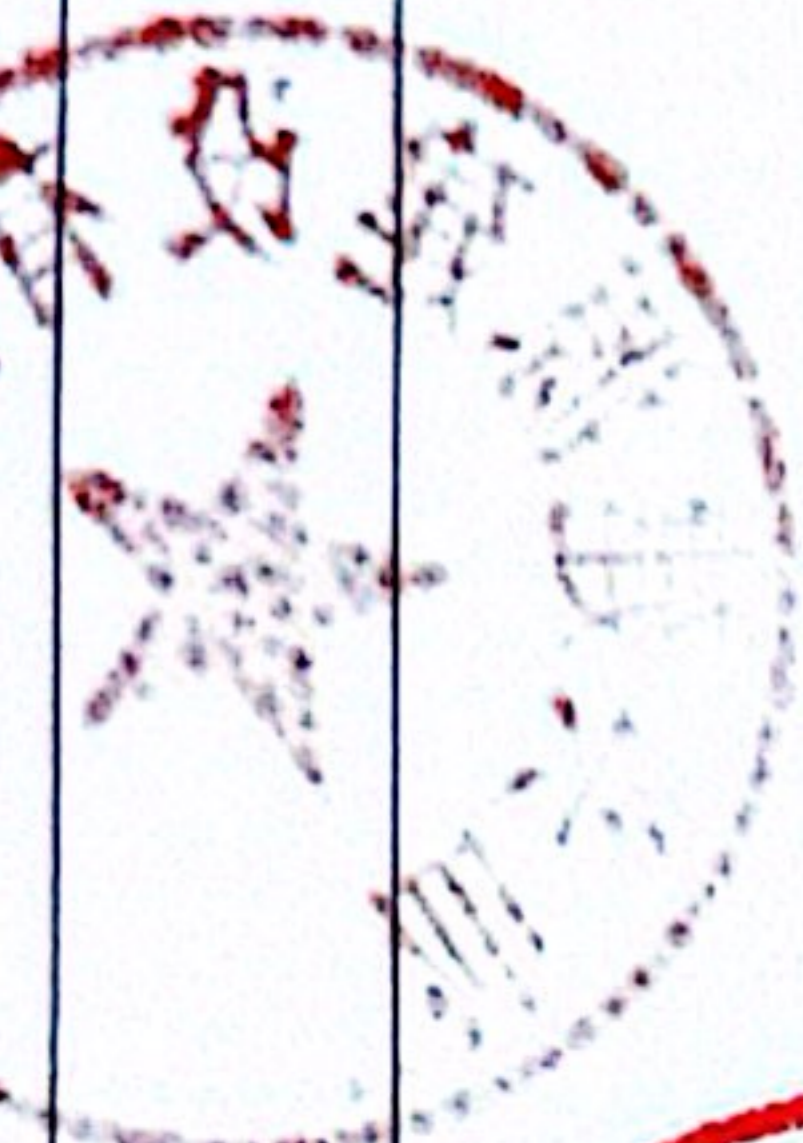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企业投资子项目）子项一农业基础设施提升 工程全过程造价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建源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17 号 联系电话：0574-88269673 联系人：陈允文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新溪街道耕地集中整治区（9 个子项）、新溪街道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区（10 个子项）、龙湖区鸥汀街道耕地集中整治区项目（鸥汀一号片区）、鸥汀街道拆旧复垦项目（9 个子项）。项目估算总投资 8226.7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 3866.5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3969.12 万元，工程预备费用为 236.72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154.39 万元。




	 	<p>2. 服务类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p> <p>2. 服务内容：为汕头市龙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子项一农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提供全过程造价服务。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1)初步设计阶段，协助委托人校核工程概算，提出专业意见；(2)预算编审阶段，编制预算书，配合财政部门或委托人对预算价的审核定案工作。(3)施工阶段，在施工合同对造价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工程变更造价审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4)结算阶段，对送审结算书初审，并配合工程财政部门或委托人对结算价的审核定案工作；(5)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从可研阶段起配合委托人完成相关前期工作的合同审批、前期费用的计算校核、出具相关造价的专业意见报告书，对过程相关流程程序予以专业性建议及指导。</p>
6	合同履行地点	服务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中介服务机构派

	和方式	员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下浮区间为 35%至 40% 。</p> <p>3.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收费标准结合下浮率结算，即最终的咨询服务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1-中选下浮率)，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p>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后结束。
9	验收	<p>1. 服务工期及成果要求：</p> <p>(1) 成果要求：咨询人须按时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成果文件须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进行签章，并提供计算书底稿和电子文件(计价软件版和导出 Excel 版)。</p> <p>(2) 提交成果的时限：预算编制成果提交时限要求：咨询人在收到完整的施工图纸后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预算编制初稿；</p> <p>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时限要求：自收到施工单位提供的完整资料后 7 个自然日内完成月度计量审核。收到变更、签证类资料后 7 个自</p>



		<p>然日内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结算审核成果提交时限要求：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初稿（竣工结算资料不齐全需延长时限的除外）。</p> <p>(3) 提交成果的数量要求：根据委托人或市财政部门的数量要求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p> <p>2.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本项目拟分批分期进行，子项目预算批复/审核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子项目预算审核价的 40%；</p> <p>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子项目预算审核价的 30%；</p> <p>3. 结算审核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子项目结</p>

		算价支付至 100%。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p>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p> <p>(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p>



(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至少提前 14 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双方就变更或解除合同未达成书面协议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